

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总结本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现发布《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年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48 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32952 个，网站访问总量 322692 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9 条，多渠道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3 年，本机关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本机关制定印发了《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并将该《事项清单》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印发通知对《事项清单》中各项内容的责任主体作出明确要求，

相关责任科室（单位）对照清单，及时提报待公开信息，按流程上传发布，确保清单内容“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聚焦法定公开内容，切实加强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就抓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互动回应、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监督考核等重点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细化分工到责任科室（单位），确保层层有人管、层层有人抓，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存有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有待提升；二是主动使用政务新媒体的意识有待加强。下步改进措施：一是将信息发布的实效性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检查内容，对于公众的信息需求和反馈，强化收集和处理的力度，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公开信息的解读，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

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扩大政务新媒体的应用力度。通过学习培训提高运用政务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对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理解度。重点加强政务新媒体和政府网站协调联动，不断推进新媒体和网站在信息、服务和应用等方面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主题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始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细化单位财政预决算项目，按要求及时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相关内容，切实保障了机关高效运转。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持续优化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机制，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和政协提案4件，办结率100%，并进行了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持续拓宽主动公开渠道，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为契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做好公共机构节能有关政策的公开宣传工作，助推形成勤俭节约、合理用能的社会风尚。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693206，电子邮箱：jgswjbgs@yt.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